



东南药业

NEEQ : 831869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SouthEast Pharmaceutical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吉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锐
职务	董秘、副总经理
电话	0512-80983163
传真	0512-62729923
电子邮箱	hyhu@szse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se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 C316 室 2151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373,591.49	23,268,863.23	4.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84,588.74	17,658,215.93	1.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	1.07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5%	31.1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62%	24.1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943,121.09	9,704,935.25	2.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72.81	433,663.05	-47.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03.36	-1,135,769.92	-9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8.31	1,466,572.75	-9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7%	2.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28%	-6.5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815,963	35.25%	-540,347	5,275,616	31.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6,087	12.82%	170,645	2,286,732	13.86%
	董事、监事、高管	539,765	3.27%	7,102	546,867	3.3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684,036	64.75%	540,347	11,224,383	68.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43,434	54.81%	511,938	9,555,372	57.91%
	董事、监事、高管	1,619,296	9.81%	21,307	1,640,603	9.9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6,499,999	-	0	16,499,99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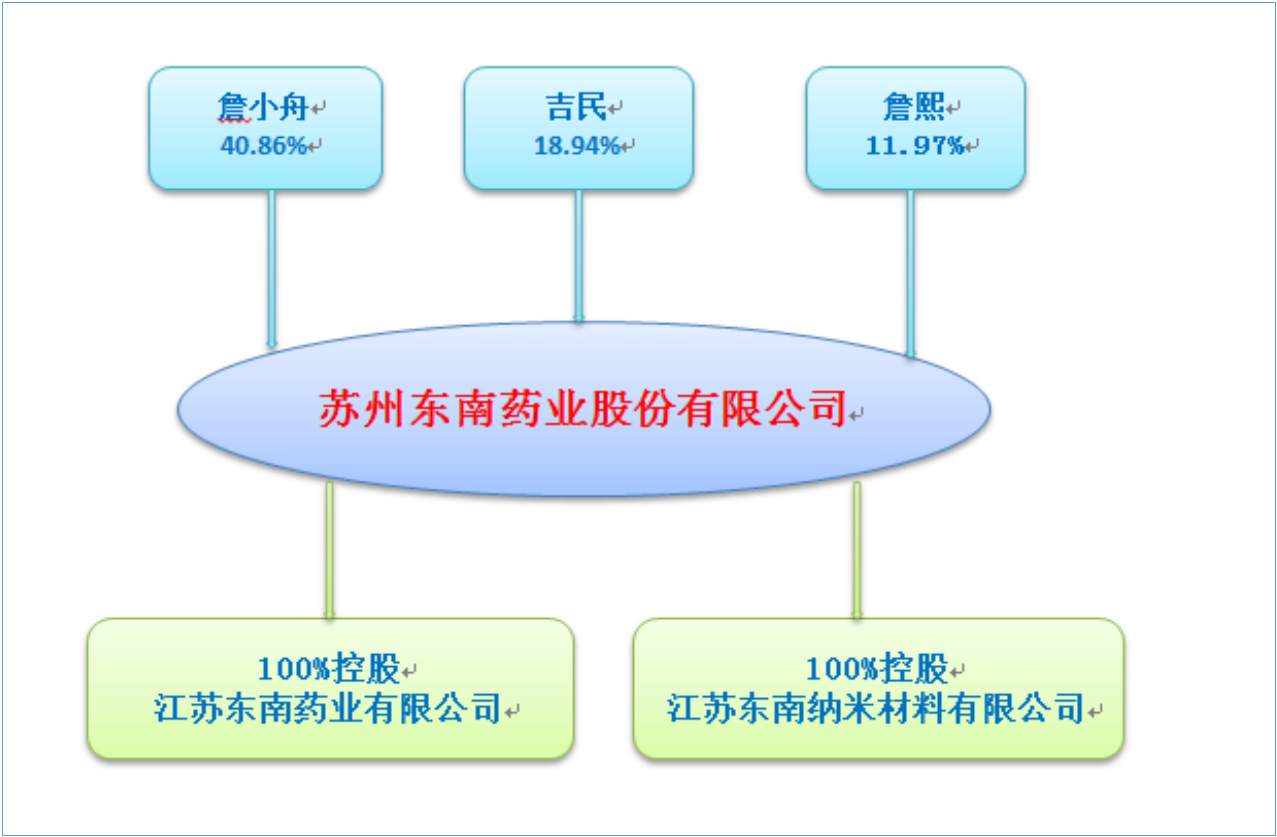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詹小舟	6,742,043	0	6,742,043	40.86%	5,326,630	1,415,413
2	吉民	2,443,217	682,583	3,125,800	18.94%	2,630,753	495,047
3	詹熙	1,974,261	0	1,974,261	11.97%	1,597,989	376,272
4	镇江乾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65,348	0	1,565,348	9.49%	0	1,565,348
5	李锐	1,420,435	0	1,420,435	8.61%	1,065,326	355,109
6	顾竹笑	710,217	0	710,217	4.30%	532,663	177,554
7	张为斌	393,739	3,000	390,739	2.37%	0	390,739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739	157,000	325,739	1.97%	0	325,739

9	薛健辉	2,000	39,000	41,000	0.25%	0	41,000
10	胡悟	31,695	1,000	32,695	0.20%	0	32,695
合计		15,765,694	882,583	16,328,277	98.96%	11,153,361	5,174,91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述股东中，詹熙和吉民为配偶关系，詹小舟为其女儿。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 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开列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开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2.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

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3.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4.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861,097.08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861,097.08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815,816.66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815,816.66	-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